

法规遵从性信息

Paxar 产品在设计上符合其销售地的法律和法规，并贴有符合要求的标签。未经 **Paxar** 明确批准而更改或改装 **Paxar** 设备将导致用户失去 **Paxar** 设备的使用权。

请遵从产品上标明的一切注意事项和指导说明。请勿在未盖好封盖的情况下操作 **Paxar** 产品。这样做可能导致产品损坏或造成人身伤害。

请勿用力推动任何形式的物体穿过设备上的开口，以免产生危险电压，并造成火灾、触电或打印机损坏。

请勿堵塞或盖住设备的上的开口。请不要把产品放置在散热器或热调节装置附近，以防产品过热。

Paxar 产品使用中线接地制电源系统（直流电产品的接地回路）。请不要把 **Paxar** 产品插接到任何其它类型的电源系统，以免造成触电。如果您不能确定您所拥有的电源类型，请与您的设备经理或有资质的电工联系。

电源线是产品的主要电气连接。请将电源线插入附近的接地电源插座。当产品从电源上断开后，请勿连接电源线。

版权信息

每件产品和计划都具有其各自的书面担保，这也是用户能够依赖的唯一担保。**Paxar**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计划及产品与计划的可用性，并且不另行通知的权力。**Paxar** 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手册中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但是 **Paxar** 不对任何遗漏或不准确之处负责。任何更新信息将包含在新一版本的手册中。

在未获得 **Paxar Americas, Inc.** 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严禁复制或转发本出版物中的任何内容，也不得将本出版物中的任何内容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者通过任何途径以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中的任何内容翻译为任何语言。

注意： 本文档中的信息取代此前所有版本的信息。

商标信誉

Monarch® Sierra Sport, 9416®, 9433, 9433NP, 9433SNP, 9460, 9460NP, 9460SNP, 9463, 9490, 9493, 9496, Ultra® 6032, 和 6039 是 Paxar Americas, Inc. 的商标。

Paxar® 是 Paxar Corporation 的商标。

Avery Dennison® 是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的商标。

Avery Dennison Printer Systems Division
170 Monarch Lane
Miamisburg, OH 45342

废旧电气电子设备指令(WEEE)

Paxar Corporation 承诺完全遵守 WEEE 指令。

请勿把废电池直接扔进垃圾桶，请按照您本地的法规要求进行回收处理。根据 WEEE 指令的要求，本产品及其组件和附件必须寄送至指定的回收设施以进行正确的分解和处理。任何带有 WEEE 符号标记的产品或组件必须交还给指定的回收设施。



WEEE 符号

电池回收要求

请勿把废电池直接扔进垃圾桶，请按照您本地的法规要求进行回收处理。充电电池回收公司 (RBRC®) 是一家专门回收充电电池的非赢利组织。有关您所在地区回收废电池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rbrc.org。



LITHIUM - ION RECHARGEABLE BATTERY.
FOR PROPER RECYCLING OR DISPOSAL, CALL
YOUR LOCAL SERVICE OFFICE.



FCC 法规 – B 类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规则的第 15 部分）。这些限制要求的目的是为了给商业环境下运作的设备提供合理的保护，以防产生有害干扰。本设备能够产生、使用并放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则可能对无线通信产生有害干扰。在住宅区使用本设备很可能造成有害干扰，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必须自己付费来矫正此类干扰。但是，并不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发生此类干扰。

如果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开启和关闭设备来确定），则建议用户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消除此类干扰：

- ◆ 将接收天线重新定向或重新定位。
- ◆ 增加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相隔的距离。
-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不同的电源插座。

参考标准

- ◆ EN 60950：信息技术设备 (ITE) 的安全性。
- ◆ EN 55022 A 类：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与测量方法。
- ◆ EN 55024：信息技术设备 - 抗干扰特性 - 限值与测量方法。
- ◆ EN 60825：激光产品的安全性。

中国参考标准

- ◆ GB 4943：信息技术设备 (ITE) 的安全性。
- ◆ GB 9254 A 类：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与测量方法。
- ◆ GB 17625.1 信息技术设备 - 抗干扰特性

扫描仪验证注释（仅限 Pathfinder® Ultra® 打印机）

本产品满足 EN 60825 标准，经过美国 DHHS 设备与放射线防保中心认证为 II 类激光产品，并符合 21CFR1040.10 和 1040.11（2001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 Laser Notice No. 50 中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扫描仪的扫描窗口放射出低于 2.0 毫瓦的激光束。超出 I 类限制的激光必须在保护盖内。本产品符合 EN 60825 和 DHHS 规则 21、J 小节中的要求，并且无需任何特别保养。不提供任何用于操作或维护的控件。

小心： 如果不按照本文的规定使用组件、进行调整或执行步骤，则可能导致危害性的激光辐射。

II 类激光扫描仪使用低功耗的可见光二极管。在光源亮度极强的情况下（如日光条件），用户应避免直接注视光线。短时间暴露于 II 类激光是无害的。

